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欣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8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174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74847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（以下簡稱台家盟）「114~115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課程計畫書1份，請貴校轉知研習訊息，並鼓勵家長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1954號辦理。

二、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（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）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4年12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。

線

三、為提升家長理解新課綱精神，並為學生自主學習營造完整的親師生支持網絡，請鼓勵家長參與培訓，以確保培訓效益落實。

四、請欲報名者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上網報名，網址：基礎研習：https://tinyurl.com/39zk8k6u。

五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（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話：（02）2368-5900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4 12:06:14

裝 訂 線

壹、計畫名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~115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因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之需求，培養核心講師，優化家長對課綱的認知，使家長瞭解在新課綱中該扮演的角色，並在實作與宣講中積極行動。

二、強化全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之網絡社群，促成學校教育與家長的對話平台，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、提升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的支持力量。

三、逐年滾動辦理進階回流，確保核心講師持續增能，讓講師更有效地提升每一代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能力，讓家長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都能落實課綱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。

三、協/承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/縣市家長團體/學校

肆、辦理內容及特點

一、設計並推動核心講師兩階段培訓課程與進階回流。

(1)辦理課綱宣講核心講師基礎培訓、回流研習等兩階段培訓，學員完成兩階段培訓後始得擔任實作性分區宣講講師。

完成培訓名單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入宣講人力資料庫，以作為各縣市地區課綱宣講活動之講師邀請依據。辦理內容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	基礎培訓至少三場	回流研習至少三場
時數	每場 8 小時	每場 8 小時
內容	總綱精神及家長宣導課程的內涵、語術、資料彙整、簡報實作。	每組 1 小時宣講，簡報內容重點提點、素養案例操作確認、強化團隊互動協同、搭配問題演練回應。
參加對象	國中小教育人員、家長	完整參加基礎培訓的學員

(2)辦理進階回流研習：邀請各年度培訓已具實務經驗的核心講師參加進階回流。課程內容包括：補強更新的宣講內容、精進簡報技巧、優化區域團隊協同與提升觀課能力。以提升各縣市核心講師宣講品質。

伍、執行計畫

一、二階段培訓課程與進階回流研習期程規劃:

本計畫自核定日起一年內辦理研習，共計辦理核心講師基礎培訓、核心講師回流各三場與進階回流研習一場。

研習場次與期程如下:

場次	時間/地點	預期成果	人數上限	附記
核心講師 **基礎培訓**	114.11.15(六) 雲林縣 鎮東國民小學	透過講師深入解析，讓參與培訓的學員清楚掌握新課綱精神及互動體驗的重點。確認互動內容，精確有效地傳達與家長息息相關的課綱內容如:素養導向學習、公開授課、校本課程計畫等。	60 人	每場 8 小時，擇一場次參加。
	114.12.13(六) 台南市 忠孝國民中學		60 人	
	114.12.20(六) 屏東縣 潮昇國民小學		60 人	
核心講師 **回流研習**	115.03.21(六) 雲林縣 鎮東國民小學	對實際宣講案例、互動體驗、團隊配搭及現場執行容易遇到的情況強化演練，並確認支援系統。	60 人	每場 8 小時，配合基礎研習場次辦理。
	115.04.11(六) 台南市 忠孝國民中學		60 人	
	115.04.25 屏東縣 潮昇國民小學		60 人	
核心講師 **進階回流研習**	115.04.18(六) 新北市 三和國民中學	上午優化回流基礎課程的宣講案例、體驗等；下午針對公開授課、校本課程規劃等進階實務，探討體驗說明的方式與內容。	60 人	8 小時。 107 年起已通過認證的核心講師始可參加。

二、辦理研習課程內容

(1)核心講師基礎培訓

課程名稱			時數
8:30-9:00	報到與資料導讀		0.5 小時
9:00-11:00	總綱探究工作坊(一) 總綱導讀與探究。	總綱精神說明、總綱架構分析、名詞用語解析	2 小時
11:00-12:30	總綱探究工作坊(二) 核心素養課程與教學的實踐	核心素養內涵 課程、素養導向學習與核心素養關聯、素養學習案例運用及互動式體驗操作實務	1.5 小時
13:30-16:00	宣講實務(一)(二) 3-5 人為一組，各區的小組擬定案例與體驗方式	1.確認案例與互動內容 2.確認編組及個人主責內容並即席演練。 3.收集素養學習案例。 4.各組自行練習。 5.各區集中發表演練。 6.講師指導與調整。	2.5 小時
16:00-16:30	宣講實務(三) 驗收與修正	驗收與講師現場修正、提醒	0.5 小時
16:30-17:30	綜合座談	提問與回應	1 小時
合計			8 小時

(2)回流研習

課程名稱			時數
8:30-9:00	開幕與政策整體說明		0.5 小時
9:00-10:00	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(一) 提升宣講內容重點及精確度	修正簡報、用詞、加強宣講時間管控	1 小時
10:00-12:30	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(二) 宣講調整	1.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實踐案例調整 2.素養學習體驗設計調整	1 小時
	分區宣講調整 3-5 人為一組、 4-5 組為一小區	1.分小區演練 2.確保每位都能實體宣講	1.5 小時
12:30-13:10	午餐		40 分鐘
13:10-15:30	分區問題分析及討論	總綱試講疑問與說明 家長提問與解答彙整	2.5 小時
	分區講師社群實務	1.課綱讀書會與講師社群推動舉隅 2.地區社群經營規畫	
15:30-16:00	總綱宣講探究工作坊(三)問題分析及討論	家長提問與解答整體彙整	0.5 小時
16:00-17:00	綜合座談　提問與回應		1 小時
合計			8 小時

(3)進階回流研習

課程名稱			時數
8:30-9:00	開幕與政策整體說明		0.5 小時
9:00-10:00	總綱宣講進階工作坊(一) 課綱發展現況與總綱 宣講焦點強化說明	宣講簡報更新與技巧提升	1 小時
10:00-12:30	宣講修正實作(一) 修正與精熟宣講－以更新後簡報進行實作演練	3-5 人為一組，各組須至少精熟 2 段落，約 30 分鐘簡報內容。	2.5 小時
12:30-13:10	午餐		40 分鐘
13:10-14:30	宣講修正實作(二) 修正與精熟宣講	以更新後簡報進行 3-5 人為一組之分組實作演練，各組須能至少約 30 分鐘完整互動式宣講。	1.5 小時
14:30-16:50	宣講修正實作(三) 精熟宣講與詢答	兩組交互演練	2.5 小時
合計			8 小時

陸、參加對象

一、參加資格:透過以下推薦管道，報名參加。

(1)縣或市政府推薦。包含國中、國小學習階段之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、熱心家長及社會人士。

(2)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暨全國與各縣市家長團體推薦。包含國中、國小學習階段之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社會人士、高中職(含)以上學生等。

二、家長與社會人士具教學經驗者、曾擔任社群領導人、參與學校事務、志工者優先推薦。

三、參與人員於研習中將以 4 人一組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成員以包含同縣市或鄰近縣/市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家長與教師為原則。

柒、縣市推薦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各縣市推薦參與研習人員請在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前，於下列網址完成報名。

https://tinyurl.com/39zk8k6u （基礎研習）

另於明年度將開放報名，相關報名訊息將另外通知。

https://tinyurl.com/9c9ytbh7 （回流研習）

https://tinyurl.com/ue5ar2eh(進階回流研習)

二、各縣市推薦名額說明:培訓著重區域均衡，各縣、市推薦參與核心講師培訓之名額依縣市學生總量分別以國小 12-24 人，國中 8-16 人為原則，各縣市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
三、報名相關行政事宜說明

1. 函請縣市教育局公布研習資訊，並由縣市教育局薦派教育人員與家長會幹部參加。
2. 以 EDM 透過網站、臉書、網路社群等發布研習資訊。
3. 邀請全國性、各縣市家長團體共同協辦。
4. 採網路、傳真報名並行。
5. 報名成功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活動前以電郵及簡訊通知提醒。
6. 各場以預估人數為報名上限，另以 20%為候補名額
7. 若遇天災、疫情等因素以致活動更動，則透過網站、簡訊等方式公布提醒調整方案。

四、 會場相關人力配置及服務說明。

1. 會場以張貼海報、展示相關文宣資料、播放影音紀錄等方式，提供更多資訊，使參加者更多交流空間。
2. 每場配置工作人員兩人，並全程錄音錄影以做為資料紀錄。
3. 如有相關疑問，聯絡人聯絡方式如下:

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秘書長李昭瑢 (02)2368-5900 contact@tpea999.org.tw

捌、相關單位配合事項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發送研習資訊至所屬相關單位。

二、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十二年國教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，擔任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。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課綱(總綱)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。

三、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 /學校核予公 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由承辦單位發送總綱講師資格證書。

五、各縣市教育局處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回傳「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」至 contact@tpea999.org.tw，以作為錄取名單依據。